国有重点煤矿关停矿井管理暂行规定

（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4 月 5 日发布 煤生字〔1996〕 第 12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关停矿井的管理，保护煤炭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重点煤矿关闭或停产矿井必须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条　煤炭工业部和省、自治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及部直管矿务局负责关停矿井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关停矿井的条件

第四条　对煤质差，成本高，开采条件困难，亏损严重而扭亏无望，没有发展前途的矿井应进行关闭或停产。

第五条　对矿井资源接近枯竭，矿井生产能力逐年萎缩，虽有部分剩余可采储量，但开采条件困难，自然灾害严重，成本过高，亏损严重的老井和小型矿井应实行关闭。

第六条　对矿井仍有相当的可采储量，但由于地质、煤质、销售、外部运输条件差等方面的原因造成成本高、亏损严重的大中型矿井和新投产的矿井应实行停产。

第七条　１９８５年以后投产的新井，因受运力制约，销售困难，尚未达产的矿井，应实行停产维护。

第三章　办理关停矿井的程序

第八条　关停矿井必须办理审批手续。申请永久关闭的矿井，经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及部直管矿务局负责办理６０万吨以下关停矿井审批工作。

煤炭工业部负责办理６０万吨及以上关停矿井审批工作。

矿井报废（核销能力）按煤炭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办理关停矿井，必须经矿务局审核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及部直管矿务局负责办理审批的报部生产协调司备案。

煤炭工业部负责办理审批的关停矿井，需经省、自治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及部直管矿务局签署意见报部审批。

第十条　申请办理关停矿井，应报送以下资料：

（一）矿井生产基本现状，包括：井田范围，生产能力，产量，剩余储量，矿井地质条件分类，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分类，安全状况，在籍职工人数。

（二）经济指标，包括：总成本，吨煤成本，售价，销售收入，亏损情况，吨煤亏损，营业外支出，工资总额。

（三）关停的原因及关停后采取的措施，国有资产及人员安置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关停矿井应由煤矿企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经过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一）对关闭矿井的人员分流、转产项目、国有资产做出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65